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65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15日2時許，在花蓮縣秀林鄉某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5月17日1時30分許，警察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因認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爰依同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

01 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適  
02 用前二項之規定。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於觀  
03 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滿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  
04 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定有明文。

05 三、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坦承不諱，並有  
06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5月25日慈大藥字第  
07 1120525021號函附之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  
08 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等附卷可稽，是被  
09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堪以認定。又被  
10 告前曾因施用毒品接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於89年6月2  
11 日執行完畢釋放，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  
12 在押簡表存卷可稽，是被告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  
13 畢釋放後已逾3年。又衡以被告同案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14 署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34號為緩起訴處分，然被告因未能履  
15 行緩起訴所附之條件（即完成戒癮治療），而遭撤銷緩起訴  
16 等情，亦有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  
17 治所113年5月3日花心防字第1130000711號函所附之緩起訴  
18 附命戒癮治療結果通知書、該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34號緩起  
19 訴處分書、113年度撤緩字第92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可參，  
20 是聲請人裁量後選擇向本院聲請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  
21 戒，並無違法或裁量濫用之情事。從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22 明，聲請人之聲請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本院認應令被告進入  
23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

24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6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陳 佩 芬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9 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